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0024-W00041370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26168979-000775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cs-2024-0044

#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09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6168979-0007752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4-0044** )

2、采购编号：0024-W00041370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075,990.00 元

5、最高限价（元）：2,075,990.00 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6、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

2) 数量：1

3) 简要规则描述：为保障临港新片区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行，持续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数字化赋能，提高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有系统提供必要运行维护，以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报价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03-29** 至 **2024-04-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注：供应商应于**2024-04-09 13:30:00**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55号港城广场1街坊14号306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周金亮

联系方式：021-682812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

联 系 人：高也

电 话：021-55699898-8070

传 真：/

电 子 邮 件：739662351@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也

电 话：021-55699898-80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26168979-000775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cs-2024-0044)
	项目地址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元) : 2,075,99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 2,075,990.00 元,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临港新片区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行,持续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数字化赋能,提高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有系统提供必要运行维护,以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	磋商响应方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报价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9662351@qq.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采购



		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万元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3.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以供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表），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b>2024-04-09 13:30:00</b> 地址：电子版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纸质版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55号港城广场1街坊14号306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 <b>2024-04-09 13:30:00</b>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注：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 <b>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55号港城广场1街坊14号306室</b>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16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8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19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2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3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磋商响应方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4、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



		<p>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28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29	<b>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b>	<p><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p> <p>(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有）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0	<b>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b>	<p><b>(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查)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费用承担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5000元, 则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 若高于人民币5000元, 则按实计取。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 121927955810301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报价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
36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7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响应文件中有缺漏项，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38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内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磋商响应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等文件，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周期等。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A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③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奖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④“信用中国（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a.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无不良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查询窗口，处罚时间为近三年（具体处罚日期截点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当日为准，处罚日期起点以查询当日往前推3年）；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⑥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B 技术部分（自拟）

- (1) 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
- (2)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4) 企业综合实力；
- (5)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7) 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成交通知书）（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C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报价除应包括人员提供、车辆费、劳务、现场调研、实地走访、规划编制、保险、通讯、管理费、利润、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有关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现场条件困难、周边情况干扰、多次进场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4.2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新片区管委会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4.3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如因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16.9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成交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3.2 电子开标程序

- (1) 采购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采购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采购人宣布开标结束。

##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 24.3 磋商活动的组织

24.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4.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1)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



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7）供应商需要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8）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4.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5. 资格、符合性审查

2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5.2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5.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 26.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建设



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 28、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 定标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5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7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成交。

##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月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其它

##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01室，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高也，联系电话：021-55699898-8070，电子邮箱：739662351@qq.com。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



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为 90 分，价格分值为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3)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在详细评审的报价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5)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6)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7)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投标控制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



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6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5.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8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6、评分细则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 （1）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7-10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1-4（含）分。</p>
2	运维服务方案	25分	<p>针对软件维护提供详细运维方案，根据各部分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 20-25 分；</p> <p>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对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15-20（含）分；</p> <p>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10-15（含）分。</p>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方案完整合理，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具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 7-10 分；</p> <p>方案完整性较差但针对风险可以提出具有一定可行性应对措施的得 4-7（含）分；</p> <p>方案表述不清，可行性较弱，针对风险无法提供详细应对措施的得 1-4（含）分。</p>
4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针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供应商持有与项目实施有关各项证书或荣誉情况（上文以外的证书）；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证书或荣誉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3-5 分。</p> <p>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但编排有序，内容清晰的得 1-3（含）分。</p> <p>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较差；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1（含）分。</p>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提供维护计划，有明确的工作维护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7-10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p> <p>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4（含）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p>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p> <p>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4-7（含）分；</p> <p>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4（含）分。</p>



	技术人 员情况	5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充足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3-5分；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2-3（含）分；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1-2（含）分。
7	特色服务	10分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相对最优者得7-10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较好得3-7（含）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服务承诺情况最差得0-3（含）分。
8	合同履约能力	5分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0分。 注：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应体现项目名称全称、金额、签订日期/中标日期，合同证明材料以签订日期为准。
合计			90分

## （2）商务部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总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 7. 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



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 1



			(5) 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自定义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包1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包 1



	<p>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p> <p>（10）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

2、基本内容：为保障临港新片区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行，持续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数字化赋能，提高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有系统提供必要运行维护，以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3、项目预算：2,075,990.00 元

4、最高限价：2,075,990.00 元

5、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系统名称

临港新片区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包括临港新片区排水系统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排水系统”）和临港新片区工程建设领域综合管理系统（一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

## 三、系统概况

“排水系统”是为提高临港新片区排水系统的智慧化、精细化管理，用“一张图”显示全区域排水运行状态，与市区两级政府“数据共享”，保障排水系统安全、高效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硬件设备包括临港地区排水系统监测设备、管道维护车辆相关设备、污水处理厂 AR 巡检系统、智慧指挥中心设备等。软件系统包括管网基础数据、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开发、与现有系统接口开发、调度中心软件开发等。该系统共有 22 台服务器，每天需进行日常运维巡检。

“工程建设”是基于“一网统管”的规划，构建“1+2+N”的系统建设目标，“1”是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综合数据库；“2”是二个核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N”是业务部门重点关注领域的应用模块，包括超危大工程监管（深基坑监管）、大型起重设备监管、工地监督监管、民防工程管理、水务安全质量监管、财力项目管理等重点应用模块，涉及了管委会十几个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用户数达到 2000 人以上；该系统共有 10 台服务器，每天需进行日常运维巡检。

## 四、服务内容

### （一）运维工作

一是进行日常运维巡检，保障各子系统正常运行；二是进行服务器日常巡检，包括漏洞巡检与修复，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及时性；三是用户问题的及时接收、回复并解决；四是每月输出项目运维月报，每季度输出项目运维季报，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运维总体情况。运维的主要范围如下：

1. 数据库平台效能。根据要求，建立数据库容灾备份方案，并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分析及调整，以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在最佳状态。



2. 应用服务中间件平台效能。根据要求，定期对信息系统中间件进行性能优化分析及调整，确保系统中间件稳定运行在最佳状态。
3. 网络数据传输效率。根据要求，定期对信息系统网络进行分析、测试及优化，确保网络的稳定和高效。
4. 安全服务策略效能。根据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策略进行设计、部署和调整，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
5. 软件性能优化及 BUG 修正。通过压力测试的工具或方法，找出软件性能瓶颈并进行优化，并根据需要优化数据库。不断进行应用测试，若发现 BUG 需及时修正。
6. 配合硬件支撑平台调整应用。配合硬件支撑平台的安全性、冗余性架构设计进行相应的配合调整。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在高性能、高冗余的硬件支撑平台上。
7. 日常巡检。通过日常巡检检查系统可能潜在的问题或风险，加以规避或改进，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8. 日志分析。定期对系统及相关资源日志进行分析，找出可能潜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9. 系统故障诊断及检修。当系统出现问题时，服务商必须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解决问题。如果是紧急故障，导致系统无法工作，要求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全部问题。
10. 预防性维护。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提供每季度一次的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运行形成的临时数据进行清理，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根据系统的报错信息，发现系统潜在的问题，尽早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要求维护后提交完整的报告。
11. 性能检测及调优。对系统提供每季度一次的性能测试和调优服务，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及系统性能优化建议，以便保证系统性能不断改进并运行在最佳状态。
12. 咨询及培训服务。要求服务商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13. 系统功能变更实施。根据业务用户需求，进行系统相应变更需求的开发实施。
14. 建立完善的系统维护制度。

## （二）资源运维

### 1. 服务器运维

“排水系统”共有 20 台云服务器和 2 台物理服务器，其中 16 台政务外网服务器和 2 台互联网服务器、2 台非信创政务外网服务器；“工程建设”共有 10 台云服务器，其中 7 台政务外网服务器和 3 台互联网服务器，每天需进行日常巡检工作，保证服务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及时性，软件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修复；如涉及处理不了的服务器硬件问题需及时上报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并联系服务器厂商进行处



理解决。

## 2. 服务器防护与网络维护

服务器网络设备主要有防火墙、网闸和网络策略等。维护包括这些网络设备的巡检、监测等，确保网络运行正常，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修复。如涉及处理不了的服务器硬件问题需及时上报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并联系服务器厂商进行处理解决。

### （三）软件运维

#### 1. 系统优化和安全加固升级

系统维护内容及要求：根据用户需求，针对非框架性、结构化等涉及系统重构类型的定制化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功能优化调整、系统性能及安全升级、数据库优化升级等。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1	补丁服务	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 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2	漏洞修复	对系统已建内容软件或硬件的优化升级，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 或消除现有系统的漏洞。	
3	数据库升级	提供数据库版本升级、修复，数据库 key 更换等，保障数据库正 常运行。	
4	功能优化升级	对已建系统功能使用过程中用户提出的功能优化项的进行接收、 提出优化方案、安排优化。	
5	系统性能优化	对已建系统功能使用过程中由于数据量增加导致性能不足的功能 模块，提供性能优化服务。	
6	其他服务	配合项目领导组完成相关工作。	

#### 2. 系统功能及数据信息巡检

对系统功能及信息资源提供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其中包括：

**功能巡检：**对“排水系统”和“工程建设”中建设的功能模块，每日巡检系统功能，保障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数据落地信息巡检：**根据领域业务数据归集的情况，对每天定时汇集相关业务数据至应用数据库的数据信息，每日需要巡检数据归集情况，对归集失败数据信息进行排查，并对问题原因进行反馈，保障数据正常归集与运行。

**数据落地程序优化：**根据每日对数据落地信息及数据共享信息维护跟踪，对数据落地及数据共享中发现的数据问题研判，对可通过程序优化方式解决的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数据共享信息巡检：**根据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的要求，每天定时向临港新片区公共数据管理系统推送应用结果数据，每日跟踪数据共享情况，对数据共享中出现的异常数据进行排查，保障数据正常共享与运行。



#### （四）其他服务

##### 1. 热线服务

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如用户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存在业务或操作流程问题，可拨打热线电话，由业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可拨打热线电话，由运维人员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并为其排除系统故障。

##### 2. 培训服务

由于系统各使用用户角色具体经办人经常性替换，需要对包括业务部门、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根据项目工作实施需要，每 3 个月安排 1 次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将由用户和运维服务商共同商定，由运维服务商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课件(PPT 或 WORD)，主要采用会议座谈和在线培训两种方式进行。

##### 3. 系统用户账号及权限维护

由于系统各业务部门项目经办人替换，在业务部门人员变动调整后，及时对系统中各业务部门使用用户账号及用户权限维护管理。包括用户角色维护、用户账号新增、权限调整、用户账户删除等相关运维工作。

##### 4. 数据统计分析

根据业务部门数据需要，对“排水系统”和“工程建设”中已有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对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输出业务部门所需的定制化数据报表。并对长期需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提出定制化报表开发建议。

#### 五、运维要求

1. 进行服务器日常运维巡检，漏洞修复等，保证服务器安全性、稳定性、及时性。
2. 配备专职维护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至少安排具备项目运维经验的 4 名驻点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软硬件设备维护和故障解决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使系统恢复正常，所有软件平台以及非政务云上硬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运维服务商进行保修，即由运维服务商派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运维服务商单位承担。
3. 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重要配置信息更换等时需提前七日征得采购方同意，且不得改变原有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得破坏系统的正常工作环境。
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工作，遵守国家机关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供应商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资源。
5. 提供数据服务，根据业务部门需要，对系统数据进行定制化统计，针对性输出数据报表。



6. 根据系统使用过程中，业务部门提出的优化升级，对系统已建功能增补升级。
7.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时间 5+2（工作时间为 9:00-17:00，每周六、周日安排人员远程维护）驻点服务，其他时间电话联系，特殊情况（如工程项目和重要业务工作时间）可要求维护人员 7\*24 现场随时待命。
8.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故障服务，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接到系统突发故障报修或紧急事件，维护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日常办公工作开始之前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 六、绩效评估及目标

保障“排水系统”和“工程建设”服务器、网络完全、系统各项功能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正常运行与用户问题的及时解决。重点围绕在“应用情况”、“数据情况”、“云资源利用”和“安全风险”等维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一）数据情况

绩效目标：按月推送数据。

按照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归集的要求，每月向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推送“排水系统”和“工程建设”数据。

指标：推送完成率 100%。

### （二）系统界面响应

绩效目标：保持系统稳定。

在系统运维期间，确保用户操作界面始终保持稳定，及时响应故障。

指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0.5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90 天。

### （三）云资源利用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云资源

指标：云资源使用 CPU 平均负载率不低于 30%，内存平均负载率不低于 50%，存储平均负载率不低于 50%。

### （四）用户覆盖

绩效目标：维护系统账号。

根据临港新片区各部门系统的用户使用需求，完成账号管理及权限分配工作。

指标：完成率 100%。

### （五）无系统泄密事件发生

绩效目标：系统泄密事件发生。

在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项目规则制度框架下开展运维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化项目建设以及运维的各项要求，禁止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指标：发生次数=0。

#### （六）安全加固

绩效目标：定期加固数据库。

根据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定期对服务器中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工作，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解决了数据库登入弱口令风险及未授权访问风险。

指标：加固频率 $\geq 1$  次/月。

#### （七）已排查风险修复

绩效目标：及时排查风险并完整修复。

对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分别在系统 XC 和非 XC 区开展漏洞扫描工作中发现风险漏洞，及时响应修复并反馈修复结果。

指标：修复率=100%。

#### （八）病毒拦截情况

绩效目标：按时消杀病毒

根据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要求，为系统所有服务器安装杀毒软件。频率每周不少于 1 次检查病害防护和攻击情况。

指标：消杀频率 $\geq 1$  次/月。

### 七、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运维服务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提交运维材料。包括系统运维方案、系统运维工单台账表、运行维护季度报告、运行维护半年度报告、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在收到齐整的运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运维服务商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运维服务商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的，运维服务商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运维服务商应当配合。

### 八、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运维期内，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在类似项目方面富有经验的、不少于 8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研发工程师 2 名、测试工程师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4 名）；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在相关领域至少要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 九、备份与恢复

运维服务商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



速恢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成交供应商通过中期考核，采购人向其支付进度款（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向其支付尾款（合同价款 20%）。  
(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规定为准)

#### **十一、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投标服务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服务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投标服务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运维服务合同

(2024 年版)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基本概述：为保障临港新片区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行，持续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数字化赋能，提高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有系统提供必要运行维护，以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1. 2 系统名称：

“排水系统”是为提高临港新片区排水系统的智慧化、精细化管理，用“一张图”显示全区域排水运行状态，



与市区两级政府“数据共享”，保障排水系统安全、高效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硬件设备包括临港地区排水系统监测设备、管道维护车辆相关设备、污水处理厂 AR 巡检系统、智慧指挥中心设备等。软件系统包括管网基础数据、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开发、与现有系统接口开发、调度中心软件开发等。该系统共有 22 台服务器，每天需进行日常运维巡检。

“工程建设”是基于“一网统管”的规划，构建“1+2+N”的系统建设目标，“1”是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综合数据库；“2”是二个核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N”是业务部门重点关注领域的应用模块，包括超危大工程监管（深基坑监管）、大型起重设备监管、工地监督监管、民防工程管理、水务安全质量监管、财力项目管理等重点应用模块，涉及了管委会十几个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用户数达到 2000 人以上；该系统共有 10 台服务器，每天需进行日常运维巡检。

## 二、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 2.1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为准。

2.2 若合同服务内容因实际情况发生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 三、服务要求

### 3.1 总体服务原则

乙方需遵守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数据及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 3.2 项目维护要求

乙方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同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排除故障隐患。乙方提供 7×24 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即全天候提供服务）

24 小时投诉电话号码：【以响应文件为准】；

维护人员电话：【以响应文件为准】；

维护人员邮箱：【以响应文件为准】。

### 3.2.2 活动保障要求

1) 重大活动，乙方需派工程师在活动前 1 天到现场配合甲方的安排熟悉整个流程，并在活动当天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同时负责操作、演示等工作。

2) 重要节假日或国家对网络安全等有特殊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 3.2.3 其他工作要求



乙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与系统使用方充分沟通，从而了解不断更新的需求，为未来系统的升级做积极的准备。

### 3.3 应急保障服务

乙方需提供  $7 \times 24$  小时应急故障服务，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接到系统突发故障报修或紧急事件，维护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日常办公工作开始之前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 3.4 乙方应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3.5 乙方应制定数据恢复策略，建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机制，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3.6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 3.7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现场系统，设备保障满意度不低于 98%；
- (2) 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应急故障解决时间应当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现场讲解，演示满意度不低于 98%。

3.8 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汇总、签署、确认的过程文件和验收材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乙方于变更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合规变更流程通过后进行变更。

### 3.9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本项目验收后【7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3.10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11 在本项目运维期内，乙方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在类似项目方面富有经验的、不少于 8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研发工程师 2 名、测试工程师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4 名）；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质，团队服务人员需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在相关领域至少要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及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应征提前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如认为人员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 日】内更换工作人员。

## 四、验收

4.1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下列运维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



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 (1) 系统运维方案
- (2) 系统运维工单台账表
- (3) 系统运维工单明细登记表
- (4) 系统需求变更设计文档
- (5) 数据备份登记表
- (6) 运行维护半年报告
- (7) 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4.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检测，如乙方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与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5.2 乙方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5.3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和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5 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 六、合同款项和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最终价格会经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如有），乙方同意以甲方最终审定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依据。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合同“八、履约保证金”。

6.2.2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费用（占本合同总金额或审定金额的**【30】%**）；

6.2.3 签订合同后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中期总结报告，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后，甲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占本合同总金额或审定金额的**【50】%**）；

6.2.4 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占本合同总金额或审定金额的【20】%）。

6.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均有权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

6.3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65584044M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021-682802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3105018146000800123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注：本项目为财力资金项目，经审价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如有）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

## 七、服务考核要求

7.1 考核标准

7.1.1 产出指标

7.1.1.1 数量指标

运维报告，中标人需以运维报告的书面形式，记录汇总系统运维的工作情况、进展和周期性成果，每年度运维报告数量 $\geq 7$  份。

平均年巡检次数：中标人需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工作，平均每年 $\geq 3$  次。

7.1.1.2 质量指标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日常运维工作中，严禁发生可能会导致企业数据泄露、隐私受到侵犯，或使政府、企业、组织或个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或导致重大国家安全问题产生等具有严重后果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系统平均持续可用率，中标人应保证排水系统、工程建设系统全年平稳运行，可用率应 $\geq 99\%$ 。（本维护合同不包含硬件设备）

需求响应完成率，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应对解决用户提出的系统缺陷或者系统性能问题，协助用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本项目运维需求的响应完成率应 $\geq 80\%$ 。

7.1.1.3 时效指标

通过衡量响应用户需求所需的时间及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等快慢，确定中标人工作时效的效率。涉及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时效性指标，有以下 3 项：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leq 30$  分钟；

平均故障排除时间（软件） $\leq 8$  小时；



故障排除报告的提交时间≤48 小时。

#### 7.1.1.4 成本指标

本项目运维工作应避免浪费和冗余，中标人在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及资源，应控制在项目工作成本预算内。

#### 7.1.2 效益指标

##### 7.1.2.1 实现效益指标

在本项目运维工作开展周期内，中标人应当最大程度地实现保护和促进生态环境恢复，并最大程度地争取保护和促进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应在不污染环境的同时，尽可能减少线下纸张的使用。

##### 7.1.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系统稳定及安全，需遵循项目单位已明确的管理目标、制度规范等，必要时还应开展培训与教育、监督与改进，有效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保持并提升健全性和有效性。

#### 7.1.3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的用户满意度应≥80%，可以通过用户调查、用户评价、研讨交流会、用户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用户对系统运维服务的需求及反馈，以期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升用户满意度指标。

7.2 考核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与合同履行期及运维期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出现扣分事项时，甲方对扣分事项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扣减的事项、分数、剩余分数等。

### 八、履约保证金

#### 8.1 本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 8.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以下（8.2.2）方式收取。

##### 8.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2.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8.1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9.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9.1.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9.1.4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运维工作的外部条件。

9.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有关的资料。

9.1.6 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9.1.7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乙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乙方要求增加费用的，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9.2.2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后续研发和使用等工作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对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

9.2.3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视察和询问，对甲方的督导工作应当积极配合。

9.2.4 乙方应当保证其雇佣的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提供相应的工作保障，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到的人身损害承担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9.2.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赔偿。

9.2.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9.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2.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制定合同履行考核标准、办法（考核结果与付款金额、方式挂钩），乙方应配合委托人对合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认可最终的付款金额、方式。

9.2.9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遵守甲方内部的文件、通知、管理规范等规定。

## 十、通知

10.1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0.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诉讼文书，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信息以当面交付、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欲变更上述送达地址信息内容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时即为送达；在上海市内以快递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的第三日即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为送达。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以及甲方搜集、管理、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未公示的企业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1.2 乙方保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审查。

11.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在履行本合同及结束之后不得外泄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11.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乙方应当采取必要、适当、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内部秘密分级制度、信息访问权限分级制度等），对甲方提供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如需配合进行司法调查的，在提供前，应当将授权文件以及需要披露的内容书面告知另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1.5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等任何载体，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秘密信息或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包括通过文字、表述等代指该项目，即一般理性人员可以联想到的）。

11.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并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将相关数据或材料全部返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根据甲方指示销毁，乙方不得备份或留档。

11.7 如发生泄密事件时，乙方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并根据甲方指示



采取进一步行动。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

11.8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1.9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所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具有自主创新性和原创性，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比如知识产权等），若因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侵权纠纷。

1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设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乙方缴纳违约金后，不免除其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每违反一次本合同“三、服务要求”约定的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人员】，于甲方办公地点、甲方指定的所在地驻场期间，存在擅离职守、拒不配合甲方检查与督导工作或经甲方通知于【24】小时内拒不到场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每违反一次本合同“十一、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落实本合同“五、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每项扣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5%的违约金。

13.2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累计2次验收未通过；

(2) 乙方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或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十一、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违反超过2次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五、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导致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引发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警告或处罚的；



(5)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3.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3.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因维护权益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13.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13.8 如因非甲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争议解决条款

15.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论、争议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5.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规章。

#### 十六、其他

16.1 乙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6.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数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A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最终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5.3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奖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5.4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信用中国（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a.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无不良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查询窗口，处罚时间为近三年（具体处罚日期截点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当日为准，处罚日期起点以查询当日往前推3年）。

5.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5.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5.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  
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生态城建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项)	单价(元)	总费用(元)	备注
1	排水系统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	管网基础数据运维	1		
		排水系统监管子系统运维	1		
		排水系统污水子系统运维	1		
		排水系统雨水子系统运维	1		
		排水系统微信小程序运维	1		
		系统数据对接接口运维	1		
		调度中心软件运维	1		
		污水厂 AR 点检系统运维	1		
		污水和雨水模型运维	1		
		污水厂 3D 模型运维	1		
		服务器操作系统运维	1		
		中间件运维	1		
		数据库运维	1		
		重大事件、节日保障	1		
2	工程建设领域综合管理系统（一期）	定制化优化	1		
		安全加固及系统升级	1		
		系统功能及数据信息巡查	1		
		数据落地程序优化	1		
报价合计					

说明：（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本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场地、人员、劳保、产品、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等涉及所有费用的报价。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

##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总报价(元)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说明: 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 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 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B 技术部分（自拟）

- (1)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4) 企业综合实力；
- (5)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7) 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成交通知书）（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声明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_\_\_\_\_
- 2、地    址: \_\_\_\_\_
- 3、邮    编: \_\_\_\_\_
- 4、电话/传真: \_\_\_\_\_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6、行业类型: \_\_\_\_\_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_\_\_\_\_
- 2、资产总额: \_\_\_\_\_
- 3、负债总额: \_\_\_\_\_
- 4、营业收入: \_\_\_\_\_
- 5、净利润: \_\_\_\_\_
- 6、上交税收: \_\_\_\_\_

## (三) 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主要工作业绩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主要成绩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注：

-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项目人员配置表

##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注：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近三年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需首页至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附件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在“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一列中，能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正/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